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執行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批准財務報表、制定股息分派建議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梁洪先生	49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主要業務決策及整體管理	2005年6月	2019年1月8日	無
朱和平先生	65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管理	2013年6月	2019年1月8日	無
李旭江先生	67	執行董事	本集團銀行關係及人力資源規劃	2016年7月	2019年1月8日	無
黃少波先生	54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企業發展	2015年11月	2019年1月8日	無
簡松年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2019年●	●	無
李曉岩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2019年●	●	無
李引泉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2019年●	●	無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主要業務決策及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在中國電鍍工業園區物業建設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1年7月，張先生成立博羅縣金昌貿易有限公司（「博羅縣金昌」，其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硬件及化學品），並於2005年7月成立惠州市建築基礎工程總公司龍溪工程處（「惠州市建築基礎」，其主要從事承包樓宇建築）。張先生自博羅縣金昌及惠州市建築基礎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總經理。自2005年6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惠州金茂註冊成立起，張先生一直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於電鍍工業園區建設及營運。張先生於2015年10月協助惠州金茂與天津萬和順於建立天津濱港園區的合作。於2017年11月，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惠州金茂與湖北省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開發湖北荊州項目進行合作。

張先生於1989年7月自博羅縣龍溪中學取得高中畢業證書。張先生於2016年7月獲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為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優秀企業家。

朱和平先生，6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管理。

朱先生在電鍍行業（包括就中國電鍍工業園區實施業務戰略以及建設及管理）擁有逾17年經驗。自2007年5月起，朱先生一直為惠州金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各項工程項目的建設，並參與廣東惠州園區的策略規劃。朱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我們廣東惠州園區的總經理。在其領導下，廣東惠州園區於2015年1月獲中國表面工程協會電鍍分會認可為中國電鍍示範園區。於2015年9月，朱先生獲委任為我們天津濱港園區總經理，其後於2017年12月晉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朱先生於1986年7月自中國甘肅省金城聯合大學取得業務管理文憑。於2018年5月，朱先生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共同授予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

李旭江先生，6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銀行關係及人力資源規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在整體業務管理擁有逾40年經驗。於2016年7月透過於惠州永嘉盛的權益成為惠州金茂的最終股東前，李先生自1979年起擔任東莞永嘉盛針織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整體管理(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規劃)。

李先生於2011年12月擔任東莞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委員、東莞市南城區歸國華僑聯合會第四次代表大會代表、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香港東莞南城同鄉會會長及第12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東莞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於2007年榮獲頒東莞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的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百名傑出人物。李先生完成小學教育。

黃少波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企業發展。黃先生在會計、資產評估以及合併及收購諮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01年1月起，黃先生擔任惠州德信資產評估事務所的獨立註冊資產估值師，負責獨立審核工作及資產評估。

黃先生於1986年7月自陝西紡織服裝職業技術學院(前稱陝西省紡織工業公司職工大學)取得管理文憑。於2001年12月及1997年5月，黃先生分別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以及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註冊估值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簡先生在法律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簡先生於1984年3月創辦簡松年律師行，並自2014年4月起擔任高級顧問。簡先生自1982年3月起在香港作為律師執業。

簡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亦擔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該公司自2017年12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先生於1979年自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

簡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簡先生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廣東海外聯誼會副會長。

簡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自2003年7月擔任太平紳士，由1985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沙田區議會議員。簡先生亦由2015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並由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香港廣東總會常務副主席。

簡先生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李曉岩先生，5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9年●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自2018年7月起擔任清華—伯克利深圳學院(TBSI)教授。李先生為先進水源及廢水處理及廢水資源回收的固液分離、膜過濾及納米技術方面的專家。

李先生分別於1986年6月及1990年6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於1996年8月自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2004年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授傑出青年海外研究員獎，於201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一等科研傑出成就獎(科學技術)及於2014年的二等國家自然科學獎。

李引泉先生，6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2019年●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4年6月起擔任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由2001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的董事，由2001年4月至2016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李先生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的執行董事。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5年6月起，彼亦擔任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8年6月起亦一直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前，李先生由200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招商局集團。在此期間，李先生分別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裁。彼負責該集團的財務、金融服務、資料科技及人力資源。李先生亦由198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職中國農業銀行，在北京總部以及銀行的紐約及香港辦事處的多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於任職香港上市公司期間，李先生所履行職責包括監督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涉及各類受上市規則規管之交易。李先生已在以下範疇取得相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編製香港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及／或經審核財務報表；(ii)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iii)分析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料。此外，李先生亦在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及交接有關監督內部財務監控及審核財務報表之事宜方面經驗豐富。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10月，李先生於意大利米蘭Finafrica Institute取得銀行及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8月，彼獲得中國農業銀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李先生亦自2017年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3屆全國人大代表的香港代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其並無於任何香港及／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其他與董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除上述執行董事外)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陳麗芬女士	39	本公司財務總監	本集團財務策略的整體規劃及實施	2018年1月
周小勇先生	41	本集團管理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管理以及公共關係及企業溝通	2007年12月
陳志才先生	41	本集團營運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2005年8月
張黎明先生	40	天津濱港園區副總經理	監督天津濱港園區營運	2015年3月

陳麗芬女士，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策略的整體規劃及實施。

陳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由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於匯點視像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多媒體產品)及由2003年4月至2005年7月於Neo-Concept (Holdings) Co. Ltd. (其主要從事服裝生產)擔任會計文員。由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陳女士於香港多間公司擔任會計師，包括Ming Shing Trading (其主要從事服裝生產)，Li & Fung (Retailing) Ltd. (其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LF(1937) Management Ltd. (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陳女士由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擔任豪登櫥櫃(亞洲)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廚具)的高級會計師，彼為亞洲財務及會計團隊成員，監督建立會計系統。由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陳女士於香港的永嘉盛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服裝生產)擔任財務經理(香港及中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2002年6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2年6月25日獲認可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隨後於2017年9月12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周小勇先生，41歲，為本集團管理副總裁。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以及公共關係及企業溝通。

周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周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由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為惠州金茂的行政經理、由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為惠州金茂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電鍍廠及維持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對外關係。

周先生於2005年6月自中山大學教育自學考試取得行政文憑。

陳志才先生，41歲，為本集團營運副總裁。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陳先生在環保工程項目的設計、建設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陳先生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生產經理等多個職位。由2000年7月至2004年11月，陳先生擔任廣一集團(其主要從事水泵生產及維修)的環保工程師，負責城市廢水及電鍍廢水處理技術的設計、研究及開發。

陳先生於2000年7月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環境與市政工程學院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張黎明先生，40歲，為天津濱港園區副總經理。張先生負責天津濱港園區整體營運管理。

張先生在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由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在紅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電器)擔任行政經理，負責組織大型內部及外部活動。張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於2017年10月，張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及隨後，於2018年1月，彼獲晉升為天津濱港園區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2015年1月自西南科技大學普通高等學校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麗芬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陳麗芬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引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李曉岩先生。具有合適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李引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控財務申報過程、審核過程、內部監控機制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履行由董事會不時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簡松年先生、李曉岩先生及張梁洪先生。簡松年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張梁洪先生、簡松年先生及李曉岩先生。張梁洪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有關繼任人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於建議[編纂]後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
- 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有關我們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的質詢。

委任期將由[編纂]開始及於我們就[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或須經雙方協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收取補償的方式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為人民幣0.88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徠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